

国寿裕鑫两全保险（分红型）详细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裕鑫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现金价值表、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投保范围

凡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保险责任开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

第五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负以下保险责任：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生存至每五周年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给付生存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七、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保险合同生效满二年以上且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生效未满二年或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红利事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处理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红利累积的年利率每年由本公司公布。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第八条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年交和月交三种，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分为五年和十年两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第九条首期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中止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照如下规定向本公司交付：

一、年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年生效对应日；

二、月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月生效对应日。

投保人如未按上述规定日期交付保险费的，自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超过宽限期间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中止。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本公司红利的分配。

第十条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投保人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生效满二年以上且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生效未满二年或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能生效。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生存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皆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和变更。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的除外。

第十四条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至每五周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单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单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3. 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及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保险合同生效满二年以上且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合同已经具有现金价值的，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但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及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七十，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保险费、借款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六条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派发红利、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保险单借款未还清者，本公司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第十七条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填写变更申请书提出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或与投保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九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